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柯维龙先生函告，获悉柯维龙先生将其质押给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75,267,199股股份解除了质押，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柯维龙	是	60,213,759股	2016-01-06	2016-07-12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3.42%	-
柯维龙	是	15,053,440股	2016-01-14	2016-07-12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85%	-
合计	-	75,267,199股	-	-	-	79.2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柯维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4,949,2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6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672,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